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融泰資源有限公司(「融泰資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發行而本金額為43,277,093.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內容有關延長(「更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註有「A」字樣之延長函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更改)；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由延長函件更改)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執行延長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延長函件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及蘇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